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渝05破申515号

重庆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：

2025年07月28日，刘方宏、杨翠以重庆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（或你公司）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9:40时在破产法庭第三法庭主持当事人听证，逾期不参加听证，本案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